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5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6
三、磋商承诺函.....	59
四、技术部分.....	62
五、综合部分.....	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63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76
八、其他资料.....	7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53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66900.00 元

最高限价：766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5322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766900	766900	是	766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告知承诺制环评项目技术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拟引入重大项目环保可行性技术论证等事项的技术服务工作。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5.3 质量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事项的技术复核，复核质量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级检查要求，并对出具的技术复核报告负责。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拟派评估项目负责人至少 2 人，且须具备有效的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作为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得承担或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排污许可证办理服务工作，且不得与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存在行政隶属和经济关系（提供承诺书）；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文件提交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白如玉

联系方式：0371-86112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白如玉 联系方式：0371-861122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1.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66900.00 元 最高限价：766900.00 元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告知承诺制环评项目技术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拟引入重大项目环保可行性技术论证等事项的技术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4.2	★质量要求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事项的技术复核，复核质量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级检查要求，并对出具的技术复核报告负责。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 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
--	--	--

		购活动； 3.3 拟派评估项目负责人至少 2 人，且须具备有效的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作为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得承担或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排污许可证办理服务工作，且不得与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存在行政隶属和经济关系（提供承诺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总限价为 <u>766900.00</u>元（详见附件最高限价明细表）， 1. 环评文件质量监管技术评估服务费用 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项目技术复核：单价最高限价：10000.00元/个； 2.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1) 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 单价最高限价: 4500元/个; (2)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单价最高限价: 1000元/个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 单价最高限价: 500元/个; 3. 其它需要委托的技术服务费用 (1) 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单价最高限价: <u>5400</u>元/个; (2) 拟引入重大项目环保可行性技术论证等事项: 单价最高限价: <u>4600</u>元/个; 注: 供应商各项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1	磋商保证金	优化营商环境,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zy.cn:18082)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71705807334179&channelCode=D37040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7、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及后续轮次（如有）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澄清或报价通知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澄清或报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最新的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时只报总价，单价视为作出同比例调整。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4〕11号），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中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
--	--	---

		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取），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11.4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11.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11.6	报价说明	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时只报总价，单价视为作出同比例调整。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最高限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	暂定项目个数（个）	暂定总价（元）
一、环评文件质量监管技术评估服务费用				
1	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项目技术复核	10000	50	500000
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2	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	4500	12	54000
3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1000	180	180000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	500	15	7500
三、其它需要委托的技术服务费用				
5	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	5400	3	16200
6	拟引入重大项目环保可行性技术论证等事项	4600	2	9200
最高总限价（元）				766900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书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及相关税费、风险费以及其他有关的服务及成果交付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辅助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3.2.3 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结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3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2.9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1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12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最新磋商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

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磋商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发布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供应商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供应商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

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白如玉

联系方式：0371-86112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

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一致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响应函及响应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函及响应函 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各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机器码一致” 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 <u>15</u> 分 技术标： <u>45</u> 分 综合标： <u>40</u> 分
2.2.1(1) 经济标 15分	磋商报价（15分）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总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总报价}) \times 15$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

		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 按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1(2) 技术标 (45 分)	评审内容	量化标准
	(1) 项目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7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项目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提供整体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完整得 7 分; (2) 方案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 较完整得 5 分; (3) 方案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 不完整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2) 评估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该项目的评估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完整得 7 分; (2) 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 较完整得 5 分; (3) 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 不完整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3) 评估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该项目的评估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完整得 7 分; (2) 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 较完整得 3 分;

		(3) 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4) 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该项目的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6 分； (2)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3)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5) 项目评估会务组织管理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该项目的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6 分； (2)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3) 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6) 服务过程中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该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6 分； (2) 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3) 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7)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6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该项目的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措施与方法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6 分；

		(2) 措施与方法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 较完整得 4 分; (3) 措施与方法欠合理、针对性不强, 不完整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2.2.1(3) 综合标 (40 分)	1.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环保技术评估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业绩合同, 否则不得分。2.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项目负责人(任意一人均可)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过环保技术评估、规划或项目环评文件编制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1.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业绩合同(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名字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2.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3. 项目团队 (22 分)	(1) 拟派评估项目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满 5 年得 2 分, 每增加 2 年得 1 分, 最多加 2 分, 此项最高得 4 分。(不足 2 年不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足基本人员要求 5 人的得 3 分, 每增加 1 人得 1 人, 此项最高得 6 分。 (3)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加 2 分, 每有一人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 1 分, 此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养老保险，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服务承诺（12 分）	（1）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对项目进行所需承诺； 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工作安排的服务承诺。（6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包括项目资料的移交验收、 项目延续期间的服务承诺。（6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月[]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工作流程

（一）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的环评文件复核

1、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项目委派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明确评估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与甲方就项目复核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技术评估

乙方应在接受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乙方选定专家前，须向甲方说明拟选取的专家人数、职称、专业类别，征得甲方同意后，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复核小组，对拟复核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技术评估，专家复核小组需对环评文件提出明确的复核结论。

评估会议前，乙方需要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技术复核评分表》等相关材料；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3、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对于复核不通过的项目，协助甲方出具相关通报文件；对需完善的项目，乙方需按专家意见逐条复核修改后的环评文件是否更正到位。同时，在技术评估会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二）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抽查复核

1、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项目委派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明确评估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与甲方就项目复核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技术评估

乙方应在接受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乙方选定专家前，须向甲方说明拟选取的专家人数、职称、专业类别，征得甲方同意后，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中选取）组成专家复核小组，根据甲方要求对拟复核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技术评估，专家复核小组需对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出明确的复核结论。

评估会议前，乙方需要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等相关材料，并安排好相关会务工作；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3、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技术评估会议后，乙方负责对照专家审核意见，逐条复核修改完善后的排污许可证副本是否更正到位，并在技术评估会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三）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1、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项目委派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明确评估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须具有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甲方就项目复核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技术评估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1 名专家（需为注册环评工程师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成员）对执行报告填报规范性进行线上或线下审核，并填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形成明确的审核意见。

3、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审核结束后，乙方负责对照专家审核意见，逐条复核修改完善后的执行报告是否更正到位，并在技术评估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四）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

1、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项目委派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至少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参与到排污单位自行检测审核工作，与甲方就此项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技术评估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参与组织排污单位自行审核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指南，填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检查表》，形成明确的评估意见。

3、出具评估报告

专项检查结束后，乙方负责依据检查结果，在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审核评估报告。

（四）其它需委托的技术评估事项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项目委派单》后，根据甲方及项目本身复杂程度、技术从业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对委托项目开展技术评估，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二、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每个评估项目需落实双人负责制，每个项目的技术评估全流程除有 1 名负责人，还需至少明确 1 名具体经办人员。乙方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内容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行业指南和标准等相关要求，且乙方应对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及结论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二）独立要求：乙方必须恪守客观独立的服务准则，在合同期内不得作为技术单位承担或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排污许可申报相关服务工作；并且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第三方供应。如乙方有违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所有技术服务费用。

（三）廉洁要求：乙方必须保持廉洁自律的职业操守。乙方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所评估项目技术编制单位的宴请、钱物卡券等礼物、使用其提供的交通工具；不得向甲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送红包、礼物；不得提前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透漏

与评估工作相关的专家信息；不得违规接受评估前期咨询，禁止收取所评估事项利益关系单位的任何费用，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若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四）档案管理要求：乙方应规范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章程，对评估事项一案一档。为保证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评估会议全过程录音，作为档案资料永久保存。每个项目评估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该项目相关评估材料存档工作，便于后期档案查阅。

（五）产权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外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一）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拨款，以便顺利进行评估工作。

（三）甲方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

（一）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技术评估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的开展评估工作。

（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开展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为保障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的及时性和连续性，乙方需固定 2 名工作人员（至少有一人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与甲方对接联络，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人员确定前需征得甲方同意。若中途更换对接人员，需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待技术评估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四)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涉及保密要求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若因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与法律责任。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五)乙方需对聘请专家的人身安全、评估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六)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后,应书面提请甲方验收,并积极配合甲方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材料。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一)履行时间: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履行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履行方式:乙方应按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五、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费用支付

(一)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按照实际评估项目数量据实结算:其中告知承诺制环评项目技术复核: 元/个;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 元/个;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元/个;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 元/个;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 元/个;拟引入重大项目环保可行性技术论证等事项: 元/个;暂定总价 元。(需要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按季度据实结算)。

(二)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付款金额以实际业务发生量为准,甲方在每半年服务期末开展乙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且在财政金融局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报酬。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如乙方支付申请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小组应由甲方组织,乙方需派代表配合验收

，甲方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开始验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3）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并于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牵头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

八、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发现乙方评估的某个项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技术审查出现重大失误等质量问题，乙方应退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更换项目负责人，并继续无偿服务该项目，直至项目评估符合甲方要求。

（二）乙方未能如期报送技术评估报告且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的，扣除该项目 50% 的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评估过的项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出现审核质量问题，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复核后通报 1 次及以上或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后通报 2 次及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被通报项目的技术审核费用。被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数量超过甲方委托数量的 10%，乙方无条件退还已评审项目的所有服务费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而失效，费用退还办法由甲方确定。

（四）若因采购人单方面原因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五）甲乙双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分歧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六）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本合同委托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还已评审项目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万元）。

（八）上述乙方应支付的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国家、省、市政府等有关环境保护技术评估新规定的执行新规定；

（二）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起诉解决。

（三）双方有其他问题可另行约定。

十一、附则

（一）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二）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乙方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甲方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3.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

乙方通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单位：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通讯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验收方案

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甲方代表（视情况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小组成员需根据《项目验收评分表》对项目进行评分（90分以上为合格），并给出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代表对验收小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验收分值，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公告在验收日期后2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项目验收评分表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分值
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务评估报告质量	通过组织专家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全部的技术复核、对航空港实验区核发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审核、对航空港实验区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拟引入重大项目环保可行性技术论证等事项，根据评审结果，形成的技术评估报告科学、完整，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在 0-50 分区间内打分。	50
针对性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通过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全部的技术复核、对航空港实验区核发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审核、对航空港实验区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拟引入重大项目环保可行性技术论证等事项，精准查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和其他环保技术服务工作中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性强、明确、可行、合理，在0-20分区间内打分。	20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基本科学合理，服务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在 0-10 分区间内打分。	10
工作进度	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安排、分工较合理，在0-10分区间内打分。	10
项目的档案管理	评估报告及评审过程所涉及资料档案建立合理、完整，在 0-10 分区间内打分。	10

	间内打分。	
总分	100 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验收报告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分值	
项目总体评价	
验收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其他成员签字：
乙方确认验收结果 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1、采购内容：告知承诺制环评项目技术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拟引入重大项目环保可行性技术论证等事项的技术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3、质量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事项的技术复核，复核质量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级检查要求，并对出具的技术复核报告负责。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1、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针对我区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主要工作包含：按省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全部的技术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形成复核技术报告。

2、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

对我区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的规范性审核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主要工作包括：按照省厅的安排部署，组织专家对我区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对我区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审核并参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根据专家复核意见及评估结果，核实排污单位整改后的填报内容，最终形成技术审核报告。

3、其他需要委托的环保技术评估服务工作

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拟引入重大项目环保可行性技术论证等事项。

（二）总体要求

1、环保监管技术服务单位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拟派评估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

2、为确保技术评估质量，供应商应制定技术评估流程、评估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以及其他各种相关质量保证体系。

3、提供各专业领域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包括人员文化程度、执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事专业工作时间、工作简历等材料。

4、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企业内部工作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5、技术评估过程中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的，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会全程录音录像，上述音像资料与技术评估意见、专家组签名原件一起及时提交给采购方存档备案。

（三）成交供应商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对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复核。成交供应商对待评估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明确评估结论，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并对出具的技术报告负责，并负责指导企业修改完善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四）服务响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规定办理承接委托事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按质完成受托项目，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终身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五）服务内容包括：接受委托、组织现场勘查、组织召开专家技术评估会、出具技术评估报告、指导企业修改完善，评估结果反馈采购人。技术评估意见应明确，不得给出咨询建议。采购资金包括开展上述活动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六）评审材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一企一档，永久保存。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书”的规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告知承诺制环评项目技术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拟引入重大项目环保可行性技术论证等事项的技术服务工作。
磋商总报价 (首次)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事项的技术复核,复核质量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级检查要求,并对出具的技术复核报告负责。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权利义务	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个项目费用 (元)	预估项目个数 (个)	总价 (元)
一、环评文件质量监管技术评估服务费用				
1	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项目技术复核		50	
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2	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		12	
3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180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		15	
三、其它需要委托的技术服务费用				
5	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		3	
6	拟引入重大项目环保可行性技术论证等 事项		2	
总价合计 (首次磋商总报价) 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

三、磋商承诺函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

- (1) 项目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 (2) 评估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评估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 (5) 项目评估会务组织管理措施
- (6) 服务过程中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
- (7)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五、综合部分

(一)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相关证书 (如有)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等相关资料。

(二) 企业业绩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四）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

3、项目负责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作为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得承担或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排污许可证办理服务工作，且不得与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存在行政隶属和经济关系

我单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没有不得作为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没有承担或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排污许可证办理服务工作，且没有与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存在行政隶属和经济关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附）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6.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